

2009 年第 254 號法律公告

《2009 年商標條例 (修訂附表 1) 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商標條例》
(第 559 章) 第 92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0 年 2 月 26 日起實施。

2. 巴黎公約國及世貿成員

(1) 《商標條例》(第 559 章) 附表 1 現予修訂，在“已加入《巴黎公約》的國家”標題下的列表中，廢除“巴林國”而代以“巴林王國”。

(2) 附表 1 現予修訂，在“已加入《巴黎公約》的國家”標題下的列表中，在英文文本中，廢除“The Republic of Malta”而代以“Malta”。

(3) 附表 1 現予修訂，在“已加入《巴黎公約》的國家”標題下的列表中，廢除“尼泊爾王國”而代以“尼泊爾聯邦民主共和國”。

(4) 附表 1 現予修訂，在“已加入《巴黎公約》的國家”標題下的列表中——

(a) 廢除“塞爾維亞和黑山”；

(b) 加入“黑山”；

(c) 加入“塞爾維亞共和國”。

(5) 附表 1 現予修訂，在“已加入《巴黎公約》的國家”標題下的列表中，廢除“西班牙”而代以“西班牙王國”。

(6) 附表 1 現予修訂，在“已加入《巴黎公約》的國家”標題下的列表中——

(a) 廢除“塞浦路斯共和國 (塞浦路斯)”；

(b) 加入“塞浦路斯共和國”。

(7) 附表 1 現予修訂，在“已加入《巴黎公約》的國家”標題下的列表中，在英文文本中，廢除“The Bolivar Republic of Venezuela”而代以“The Bolivarian Republic of Venezuela”。

(8) 附表 1 現予修訂，在“已加入《巴黎公約》的國家”標題下的列表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廢除“利比里亞”而代以“利比里亞共和國”。

(9) 附表 1 現予修訂，在“已加入《巴黎公約》的國家”標題下的列表中，加入——

- (a) “安哥拉共和國”；
- (b) “泰王國(泰國)”；
- (c) “也門共和國”。

(10) 附表 1 現予修訂，在“已加入《世貿協議》的國家、地區及地方”標題下的列表中，廢除“巴林國”而代以“巴林王國”。

(11) 附表 1 現予修訂，在“已加入《世貿協議》的國家、地區及地方”標題下的列表中，在英文文本中，廢除“The Republic of Malta”而代以“Malta”。

(12) 附表 1 現予修訂，在“已加入《世貿協議》的國家、地區及地方”標題下的列表中，廢除“尼泊爾王國”而代以“尼泊爾聯邦民主共和國”。

(13) 附表 1 現予修訂，在“已加入《世貿協議》的國家、地區及地方”標題下的列表中，廢除“西班牙”而代以“西班牙王國”。

(14) 附表 1 現予修訂，在“已加入《世貿協議》的國家、地區及地方”標題下的列表中——

- (a) 廢除“塞浦路斯共和國(塞浦路斯)”；
- (b) 加入“塞浦路斯共和國”。

(15) 附表 1 現予修訂，在“已加入《世貿協議》的國家、地區及地方”標題下的列表中，在英文文本中，廢除“Royal Thai (Thailand)”而代以“The Kingdom of Thailand”。

(16) 附表 1 現予修訂，在“已加入《世貿協議》的國家、地區及地方”標題下的列表中，在英文文本中，廢除“The Bolivar Republic of Venezuela”而代以“The Bolivarian Republic of Venezuela”。

(17) 附表 1 現予修訂，在“已加入《世貿協議》的國家、地區及地方”標題下的列表中，加入——

- (a) “佛得角共和國”；
- (b) “沙特阿拉伯王國”；
- (c) “湯加王國”；
- (d) “烏克蘭”；
- (e) “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陳詠雯

行政會議廳

2009 年 12 月 8 日

註 釋

本規例更新已加入《巴黎公約》的國家名單和已加入《世界貿易組織協議》的國家、地區及地方名單。